

2021年广西凭祥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8·9”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9日15点14分，广西凭祥中泰建材有限公司拆除砖厂车间铁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施工作业人员雷建宏死亡。事故发生后凭祥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民医院等有关单位人员进行救援和处置。8月12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经现场勘查、调取资料、询问证人、专家技术鉴定等工作，事故调查组已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已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事故的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广西凭祥中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XXX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凭祥市夏石镇XX村；法定代表人：卢某利；注册资本：肆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1994年8月18日；营业期限：1994年8月18日至2064年8月18日；经营范围：红砖的制造销售。

（二）拆除工程概况

中泰公司铁棚建成于2012年，由于生产车间和料场铁棚生锈腐蚀严重，且已发生局部坍塌造成砖厂停产，需要局部拆除和重建。

2021年8月8日，中泰公司和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张某赞（男，1969年6月出生，广西灵山县人，在凭祥市夏石镇从事废品收购工作）签订施工协议，由张某赞负责拆除坍塌铁棚，拆除所得的废铁归张某赞所有，用于抵扣拆除施工费用。因施工力量不足，施工进度慢，张某赞又把铁棚拆除施工分包给何福友，并口头达成协议，由何某友组织人员负责拆除作业，拆除费用为6元/平方米，张某赞负责搬运拆除的材料离场。

何某友叫来雷某宏、雷某海、周某、张某华、潘某忠5人组成施工队，于8月9日上午进场作业，当天15时14分左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施工作业人员雷某宏在高处坠落死亡。

（三）施工队人员持证情况

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何某友、雷某宏、雷某海、周某、张某华、潘某忠等6人均未未经过高处作业专门培训教育，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1年8月9日早上8时许，何某友带领雷某宏等5名工人到中泰公司办公室补签施工协议、办理意外伤害险后进场施工。中午11时许用餐和休息。14时30分又继续工作，此期间中泰公司刘某经理也在施工现场搬运拆下来的材料。15时14分左右，刘某发现雷某宏侧躺在车间地板上，当时雷某宏已口鼻流血、意识模糊、不能说话，随即拨打120请求救援。约40分钟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随后送到凭祥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6时51分，中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利电话向凭祥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要求中泰公司安排专人与医院对接伤者救治事宜，确保伤者得到及时和妥善治疗，同时积极主动安抚家属，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当天下午6时30分，雷某宏因重型颅脑损伤、失血性休克、全身多发骨折、全身多发伤、血气胸，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8月12日，凭祥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施工作业人员雷某宏1人死亡。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直接经济损失542860.83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凭祥市中泰建材有限公司“8·9”事故是由于该公司违反拆除工程有关规定，在实施拆除铁棚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搭设作业平台，不具备拆除施工作业安全条件，导致施工作业人员雷某宏在作业过程中从高处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施工管理混乱。工程发包单位（中泰公司）把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规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的个人组织施工之后，没有统一进行协调管理施工安全，明确各方安全职责等安全工作事项。张某赞施工队进行拆除作业前，没有组织制定高处作业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全交底，没有按照拆除施工作业有关规范组织施工，管理混乱。

2.施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张某赞施工队作业人员未经高处特种作业专门培训上岗作业，不具备高处作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3.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和正确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具，死者由于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紧安全帽带子），导致在坠落时安全帽飞脱，头部直接触地撞击水泥地板，导致颅脑重度损伤和身体多处受伤，造成伤害后果扩大。

4.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队没有安全管理机构，没有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

5.事故当天中午时间曾经下过雨，厂房柱子、钢结构屋架等出现湿滑，存在不良作业施工环境情况，为事故发生留下安全隐患，这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中泰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落实拆除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在拆除铁棚作业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张某赞施工队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2、第5.1.2、第6.0.2、第6.0.3、第6.0.4条和《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建议由凭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中泰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8月9日（《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案实施前），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卢某利。中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对张某赞施工队存在的违章作业等安全隐患失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8月9日即现行《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案实施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凭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张某赞。铁棚拆除施工项目承包人，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其临时组建的民工施工队不具备相应的施工安全知识和技能，没有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安全交底、搭设稳固的操作平台，作业人员没有经过高处特种作业专门培训上岗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2、第5.1.2、第6.0.2、第6.0.3、第6.0.4等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凭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雷某宏。张某赞施工队队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无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中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盲目冒险进行高处拆除作业，不慎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七条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2、第6.0.7等有关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追究责任。但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遇难，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遵守安全规程的自觉性。凡组织实施危险作业施工，必须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将危险场所和部位具体情况、安全施工方

法、措施，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使作业人员了解工作场所的危险性，熟悉掌握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二) 中泰公司要加强对发包工程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外包工程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外包工程单位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严格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按规定履行工程开工审批、施工方案审定等程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力度，全面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凡是不具备建设项目施工资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查出一个处理一个，决不姑息迁就。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吸取“8·9”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严防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附件1：《2021年广西凭祥中泰建材有限公司“8·9”事故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附件2：2021年广西凭祥中泰建材有限公司“8·9”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签名）

广西凭祥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8·9”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4日